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561號

原告 謝玲真

訴訟代理人 林輝誼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即自行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並做成113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合法送達原告。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審理標

01 的，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4日9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
06 路3段與中央北路3段220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
07 因闖紅燈而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
08 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
09 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2月16日填製北市警交
10 字第AW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11 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
12 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13 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我接近路口到穿越斑馬線時，號誌燈皆顯示為黃燈，之後才
16 轉為紅燈。且該號誌燈及倒數秒數之顯示方式與色調，均與
17 臺北市相同型式有明顯差異，黃燈亦未閃示紅燈之倒數秒
18 數，造成駕駛人產生混淆判斷之合理懷疑，故本件影片證據
19 證明力，被告以檢舉影像作為直接證據，逕行裁罰有適法性
20 之疑慮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檢視檢舉影像，原告尚未抵達系爭路口，路口號誌燈已變換
24 為黃燈，並在2秒後轉為紅燈，惟原告仍逕超越停止線及行
25 人穿越道，隨後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是原告違規事實明
26 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31 制之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01 緩。」

02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203條
03 第1項第1款：「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一、
04 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
05 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
06 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
07 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
08 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
09 （略）」

10 (二)前提事實：

11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3頁）、原處分（本院
13 卷第7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9頁）各1份在
14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5 (三)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16 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17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略以：

18 (1)（檔案名稱：檢舉影片1.mp4）當時為白天，畫面清晰，視
19 線正常，見前方路口處設有一座3個圓形鏡面之行車管制號
20 誌燈，該號誌正顯示為中間之黃色燈號，並有一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09：
22 39：35，見附件圖片1)。嗣見該號誌由中間向左變換至圓形
23 紅燈，斯時系爭車輛尚未抵達路口(09：39：37，見附件圖
24 片2)，於2秒後，見系爭車輛未停於停止線後方，反而逕自
25 通過路口停止線，駛過行人穿越道，闖越上開路口(09：
26 39：38至09：39：39，見附件圖片3至4)。

27 (2)（檔案名稱：檢舉影片2.mp4）此影片與「檢舉影片1」為同
28 一畫面，見前方號誌燈顯示為中間之黃色燈號，系爭車輛則
29 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09：39：35，見附件圖片5)，並於
30 09：39：37時，系爭車輛尚未抵達路口(09：39：37，見附
31 件圖片6)，而於09：39：38時，系爭車輛超越停止線，持續

01 向前行駛(09：39：38，見附件圖片7)，畫面結束，此有勘
02 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128至129頁）、截取畫面7張（本院卷
03 第133至136頁）附卷可稽。

04 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係在號誌燈號由中間變換至最左
05 側即圓形紅燈後，方超越停止線直行行駛，堪認原告確有闖
06 紅燈之違規行為，原告主張燈號顯示不清云云，洵非可採。
07 復審酌原告明知不得闖紅燈，而當時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
08 誌未受阻擋且設置適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其闖紅
09 燈，主觀上自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予以
10 處罰。

11 3. 至原告雖主張勘驗之檢舉影片1. 與檢舉影片2. 為不同地點拍
12 攝，然觀諸上開兩支影片所示系爭車輛於闖紅燈前之路段畫
13 面，檢舉影片1. 附件圖片1（本院卷第133頁）中，系爭車輛
14 左前方對向車道有一台灰色自用小客車及一台機車駛過，系
15 爭車輛後方地面則有「慢」標字，右側車道路旁則停有一台
16 紅色自用小客車、一台藍色貨車，而系爭行車管制號誌燈右
17 下方則設置「當心行人」警34標誌，比對檢舉影片2. 之附件
18 圖片5（本院卷第135頁），與附件圖片1所示景物之相對位
19 置均相符，可證檢舉影片1. 2. 係在同一處所攝得無訛，僅係
20 因檢舉影片2. 之鏡頭焦距較大，故所顯示之物體較大、視野
21 較窄，造成兩者呈現之畫面範圍不同而已，是原告主張檢舉
22 影片不具證明力云云，難認可採。

23 4.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
24 件，被告依法裁處原告2,700元罰鍰，亦符合上開規定、違
2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2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30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法 官 楊甯仔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呂宣慈